

##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將不會超過1.66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38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股份2,000股合共須繳付3,353.50港元。

如最終按下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即最高價、適當退款(包括額外申請費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給予成功申請人或部分成功申請人並無須支付利息。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稱「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獲釐定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大和証券SMBC協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會將不會超過1.6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38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華南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上述公佈一經刊登，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佈亦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

售價範圍亦不得僅由於調低發售價而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華南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經本公司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經大和証券SMBC協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予以分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後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連同配售踴躍程度指標、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公佈。

##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受：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正式訂立定價協議及(如適用)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予以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的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回。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欄。

同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將提呈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可根據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申請。待最終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後，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購兩種股份。投資者只可獲分配配售或公開發售的股份，但不能同時獲分配該兩種股份。

待上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實現後，方可進行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初步可供申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待最終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後，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私人投資者透過尋求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機構申請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股份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再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是次分配是有意通過配售股份的分銷，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股東基礎。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收取配售的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收取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配售有興趣。

配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限制。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超過下文所述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將不予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中承諾及確認，其聯名申請人(如有)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已經收取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及將收取或申請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謹請注意，倘申請人違反上述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會收取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公開發售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會收取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而對配售表示興趣的投資者。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重新分配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內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予配售。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會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倘根據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可能須進行抽籤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故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同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為7,500,000股，並會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7,500,000股，將會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原定總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的申請認購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內的申請認購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股份認購不足，組內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別以應付申請所需，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從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亦只能申請其中一組的股份。倘若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股份數目，該申請將遭拒絕。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在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在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在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原來屬於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認購股份至配售(或反之亦然(視乎適用情況))。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寶來資本授出超額配股權。該項超額配股權可由寶來資本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發行之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將由寶來資本全權決定分配予承配人。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股份已發行的股份將佔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措施。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令市價下跌的活動是禁止進行的，而穩定後的價格則不得高於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架構

就股份發售而言，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任何為其辦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以滿足任何超額分配。此項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寶來資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將購買所建立的倉盤平倉。任何該等市場購買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而活動一經展開，將由寶來資本全權辦理，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的活動，均須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30天內予以終止，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述(i)或(ii)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購買所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作出(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交易後，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股份的好倉。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將由寶來資本酌情決定，因此並不確定。倘寶來資本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不得於穩定期過後仍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活動，而穩定期由上市日期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為止。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於穩定期結束後下跌。

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未必可使股份市價於穩定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因此，上述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或會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士所支付以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促使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等為實益持有人的任何股份。

為方便配售的超額分配結算，台一國際(BVI)與寶來資本同意，倘若寶來資本提出要求，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向寶來資本借出名下22,500,000股股份。本公司與台一國際(BVI)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條件如下：

- (a) 借股安排只可由寶來資本執行，以處理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 (b) 寶來資本向台一國際(BVI)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將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涉及的有關股份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台一國際(BVI)；
- (d) 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不會向台一國際(BVI)支付或給予有關安排的費用。